



三维通信 康强电子 实际控制人减持

证券时报记者 向 南

本报讯 三维通信(002115)、康强电子(002119)近日均接到股东减持通知。巧合的是,两公司的减持股东分别为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而且9月3日,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减持股份都是今年一季度解除限售。

三维通信近日接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9月3日,三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减持价格为16.90元。本次交易系三维投资首次减持公司股票。减持后,三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88%。

三维通讯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持有三维投资56.89%股权。本次减持后,李越伦及其配偶洪革合计持有三维通信37.19%股权,李越伦仍为三维通信实际控制人。

康强电子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书面通知,自8月20日至9月3日收盘,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7.74万股,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累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康盛公司股东与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赛思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同为康强电子的控股股东。赛思公司与康盛公司合计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31.52%。两公司表示,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量不会超过康强电子总股本的5%。

中航精机 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时报记者 向 南

本报讯 中航精机(002013)今日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今日起停牌,公司承诺于10月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10月8日恢复交易,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友阿股份 股东质押股权解冻

证券时报记者 向 南

本报讯 友阿股份(002277)日前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74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股权解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信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740万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值得注意的是,上周上海信盟将所持友阿股份除质押外所有股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自7月份以来,友阿股份多次发生股东减持行为。

赣锋锂业 收购同业公司股权

证券时报记者 余 胜良

本报讯 赣锋锂业(002460)拟以756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文生持有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赣锋锂业表示,无锡新能已有一个成熟的锂材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控股无锡新能,赣锋锂业能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10年7月底无锡新能账面净资产为949.48万元,评估值为1028.62万元。

创新由我自主 资源为我所用

——机器人自主创新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刘宇平 马 智



机器人制定了“技术创业、资本扩张、国际运营”三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未来3至5年发展成为国际上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成套装备领域知名的高新技术公司。

合作与交流,谋求共赢。

创新由我自主,资源为我所用”,新松机器人在创新思维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开放式的创新平台,吸纳和整合各种创新资源,形成了一个创新集群,加快了创新速度、提高了创新质量。

从科研创新到市场应用蜕变

新松机器人最初曾与国际知名的机器人企业日本安川公司合作,批量生产了20台点焊、弧焊机器人系统和周边装备,以此开始了艰难的高技术产业化探索之路。因为当时根本没有市场基础,如果这20台机器人卖不掉,收不回成本,企业就面临着相当大的风险。但正是这种看似冒险的举动,却帮助企业完成了从科研成果到市场应用的蜕变,也因此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及市场经验。

在此之后,新松机器人凭借机器人技术的强大积累,开发出了国内唯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多导航方式、多运行方式、多转移方式的AGV(移动机器人)系列产品。为使AGV产品走向世界,并保持其技术与世界水平同步发展,机器人与世界著名的AGV控制器生产厂家NDC全面实现了平等与双向合作,开发出了世界领先水平的激光导引技术,同时将企业特有的自动跟踪技术和全方位AGV产品通过NDC渠道推向国际市场。

为了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新松机器人在美国建立了中美超限制造与自动化联合研究中心。该中心采用超常规组织管理方法,在世界范围组织优势资源,开展在极限环境下,包括微纳光、生物生理等高精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开发和高技术产业化工作。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新松机器人正是依靠开放式创新平台,保持并不断提升着企业的行业地位和创新能力。

纵观新松机器人的发展历程,记者看到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出发点,以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和产品实现为核心能力,以行业应用、客户价值为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源泉。从国内首台IC装备用真空机器人,到第二代服务机器人,从实现了升级换代和系列化移动机器人(AGV),到应用于轨道交通的自动售检票(AFC)系统和地铁环境监控与设备监控(BAS)系统……新松机器人依靠自主创新,在高端机器人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上接连取得突破,在激烈的市场搏击中始终保持了领先一步的竞争优势。

截至目前,新松机器人已拥有60多项专利,获得省市优秀专利奖2项,制定3项国家标准。先后攻克、创新和开发了机器人高性能控制技术、操作机优化设计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和机器人工程应用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0余种新型工业

机器人产品,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目前,机器人的三大主导产业机器人成套系统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和物流自动化系统装备,均是在机器人技术基础上的创新成果,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比例高达80%。公司被国家五部委评为“全国首批103家创新型试点企业”,2007年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工业机器人系列产品也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该行业内唯一入选的企业。新松机器人每年推出5个以上自主研制的产品,完成重大项目装备新产品产值贡献率达90%以上。

三高战略打造科技强企

对于自主创新,曲道奎经常说的一句话是:“自主创新重在创新,贵在自主。”为此,新松机器人实施了“三高”战略,即“高起点投入、高层次人才、高档次产品”,以此强化创新中的自主地位,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并通过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在竞争中赢得主动。

凭借雄厚的技术基础,新松机器人成立以后,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首要位置。不断汇聚一流科技人才,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据介绍,新松机器人的研发体系分为三个层次:即机器人国家技术研究中心、新松研究院,以及机器人装备事业部。据介绍,事业部是直接面向市场提供应用装备方面的研发,研究院主要完成公司未来机器人市场领域的研发,国家研究中心主要承担国家立项的重大课题研究。

新松机器人设立之初就制定了“技术创业、资本扩张、国际运营”三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从现在起的3至5年时间内,发展成为国际上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成套装备领域知名的高新技术公司。

曲道奎介绍,2000年至2006年为新松机器人发展战略的第一阶段,即初创阶段。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公司的基础建设,重点是

以技术为先导,完成机器人核心技术的攻关和机器人系列新产品开发,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形成技术特色鲜明的机器人与自动化产品,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规范企业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初步创立“新松”品牌,建立新松文化。2007年至2009年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第二阶段。第二阶段的发展战略是:第一,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第二,以资本为杠杆,实现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这一阶段公司以沈阳产业化创新基地为中心,以北京、上海和深圳为前沿,形成机器人及先进制造成套装备产业在全国的合理架构布局,并在全国重点区域和城市建立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全面扩大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先进制造装备的市场,为公司下一步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2009年至2012年为公司发展的第三阶段,该阶段公司将重点向国外拓展,通过在境外合资及兼并境外企业等手段,将公司初步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化公司,在全球机器人技术和先进制造装备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

据了解,目前新松机器人的发展正处于第三阶段中期,公司上市目标已经完成,募集了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曲道奎对此的理解是,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技术创新和资本市场是企业发展的两个轮子,他们相互支撑,缺一不可。企业创业初期,技术更重要;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二者都需要同步发展,否则形成不了产业。他认为,企业上市后感到了更大的责任和压力,紧迫感更强了,同时企业的发展平台大了,资源多了,视野也更开阔了,新松应该有着更好的未来。

对于国际化,曲道奎认为国际化重要的是人才团队的建设,公司战略规划的第一步首先是产品的国际化,然后是成立公司。目前虽还处于第一步,但新松机器人的产品已经走出国门。2007年,新松公司自主研发的AGV自动导引车在通用全球招标项目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至今,公司产品已出口到孟加拉国(意大利公司)、墨西哥、印度、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家,开创了国产机器人出口的先河,改写了中国高科技产品只有进口没有出口的历史。是中国高技术发展的一个里程碑,也是新松机器人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打开了公司系列产品的国际市场,为企业的发展赢得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 采访后记

做有社会价值的公司

新松机器人总经理曲道奎学者出身,一身儒雅之气。和记者谈及创办企业的宗旨和上市后的感受,他说:“无喜无悲,水到渠成。”平静得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他说,我不是企业家,更不是商人,做企业,是兴趣、爱好和使命感所驱使。

作为首批上市的创业板公司,曲道奎坦言,新松机器人是个幸运儿。他说,公司从诞生、发展到成长都处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转型,为公司提供了发展和成长空间;国家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等大的宏观政策对自动化、装备制造十分支持;国际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给公司带来了机会;十年的发展,公司战略决策上没有失误,又有中科院的科研和资金力量支持,公司可谓一帆风顺。“是黄金十年造就了今天的新松机器人。”

曲道奎说,新松机器人有自己的核心价值理念,即做一个“有价值的公司”。不追求企业的“长度”,不做“存量”分配,而是追求对国家、对社会的“增量”。

中小板创业板 风景线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2月10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8月31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元,可分配收益为10,839,020.23元。
2.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10日
2. 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13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9月1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13日

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9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ufunds.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T 盛润A、*ST 盛润B 公告编号: 2010-04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自管理人接管以来,已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号)。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管理人于2010年8月13日提交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认定债权38家,认定金额折合人民币2,063,084,247.96元。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管理人将继续开展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工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